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字第247號

上訴人 蔡國勇
洪國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豐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等4人間回復原狀事件，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所為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，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38萬9580元，並補提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若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；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；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；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定。
- 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不服本院111年度重上字第247號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核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15萬元（2785萬元+30萬元=2815萬元）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38萬9580元，未據繳納；上訴人復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提

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命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後，依主文所示期限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裕仁
法官 李慧瑜
法官 劉惠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文明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